# 检查事项和依据

**检查事项**：对企业安全生产（包括消防安全、电气线路、内页材料等方面）进行检查。是否占用疏散通道、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消防安全制度是否完善等。

**检查依据**：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防条例》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一)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三)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四)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